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20 年 6 月 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以下與《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第 3(3)條有關的資料：

- (a) 關乎《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X 條述及須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訂明標誌的附屬法例的擬稿及相關資料，尤其是標誌的字眼和格式擬稿及其展示方式；
- (b) 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動議修正案，以達到以下效果：第 3(3)條下"都市固體廢物"一詞的定義明文界定為包括半固體狀及液體狀的廢物；以及如會的話，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擬備及提供該修正案的措辭擬稿；及
- (c) 部分委員關注到，"廢物收集人員"一詞可能會被一些市民理解為涵蓋任何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工作人員的一般字眼。對於有委員建議考慮修訂該詞以回應上述關注，政府當局所持立場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6 月 9 日